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

審查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等法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8 年 3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各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刑法之修正草案，有關兒虐防治等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86 條部分

本次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 286 條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以求充分保障幼童之生命、身體法益，並提高刑責達遏止虐童之目的，以實踐兒少之司法正義，敬請委員支持。

貳、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及第 286 條-1 修正草案》

有關本條新增凌虐兒少致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並提高其刑責，以避免虐童案件之處罰過輕及嚇阻虐童事件之發生，其立法目的良善。然有關刑度是否需提高至死刑，各界尚有不同意見，爰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司法院版本。

參、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新增侵害兒童之生命、身體及自由法益，或故意犯本法或本法以外之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假釋之規定。因兒童無自我防衛能力，故基於犯罪預防觀點針對虐童者不得假釋，其立法目的良善，然主管機關法務部業已從平等原則及實務操作面向說明，本部尊重法務部意見。

肆、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之 1 修正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之 1 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之 1 及第 280 條之 1 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之 1 修正草案》、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8 條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80 條之 1 修正草案》

前揭草案均係針對殺害未滿 12 歲之兒童，因考量兒童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故加重其本刑最高至死刑，希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所揭示國家應保障兒童之固有生命權，其立法目的良善。惟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112 條已明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否要再修法加重其刑，建請慎酌。

本部就上列草案提供如上意見，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